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4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邱志偉、林宜瑾、吳思瑤、王美惠、郭國文、范雲、張廖萬堅、許智傑、蘇震清等 20 人，有鑑於文化創意為有價之珍貴資產，不僅可豐富人類身心靈，文化創意產業更是當前重要產業之一，故政府對於藝文活動展演票務之交易秩序應加以規範，應針對各種樣態參考外國法制訂定相關罰則，以保障文化創意產業與消費者應有之權益，防止不法人士從中獲取暴利，嚇阻黃牛現象，爰提案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文化創意為有價之寶貴資產，政府對於藝文活動展演票務之交易秩序應加以嚴格規範，以保障文化創意產業與消費者應有之權益，防止不肖人士從中不法獲利。目前各國多有針對黃牛票猖獗之對策與辦法，例如日本對「未經主辦方同意加價轉售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或徒刑併科罰金。
- 二、藝文展演為定期定點演出，為方便預購藝文票券者無法如期出席，網路二手票券交易市場逐漸興起，為防止轉售票券成為不當獲利之管道，爰訂定罰鍰。
- 三、藝文展演活動為有限商品，為防止不法大量透過電腦程式進行掃票，妨礙正當交易秩序與一般消費者購票權益，爰仿鐵路法訂定刑責與罰鍰。例如美國 2016BOTS 法案、美國紐約州法案針對「出售以購票程式、違反售票網站訂票規則取得票券」，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萬美金以下罰金。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林宜瑾 吳思瑤 王美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郭國文	范 雲	張廖萬堅	許智傑	蘇震清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陳素月	洪申翰	湯蕙禎
張其祿	賴品妤	沈發惠	賴惠員	林靜儀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為落實前條文化創意之推廣，保障文化創意產業與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對於藝文票券之交易，應防止任意從中哄抬不法收費或以不當方式巧取利益，並訂定罰鍰標準。</p> <p>加價轉售藝文票券獲取不正利益者，按張數與扣除成本後每張價差之十倍至一百倍罰鍰。</p> <p>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得藝文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鑑於文化創意為有價之珍貴資產，主管機關對於藝文活動展演票務之交易秩序應加以規範，以保障文化創意產業與消費者應有之權益，並訂定罰則，防止從中不法獲取利益。</p> <p>三、第二項，藝文展演為定期定點演出，為方便預購藝文票券者無法如期出席，網路二手票券交易市場逐漸興起，為防止轉售票券成為不當獲利之管道，爰訂定罰鍰。</p> <p>四、第三項，藝文展演活動為有限商品，為防止不法大量掃票，妨礙正當交易秩序與一般消費者購票權益，爰仿鐵路法訂定刑責與罰鍰。</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